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已獲告知，本公司控股股東Brighten Path Limited(其於本公司764,223,268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2%)中擁有實益權益)已與Excite Opportunity Fund L.P.(「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購股協議，以出售260,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9%，總代價228,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88港元)(「該協議」)。

出售事項完成於訂立該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落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i)買方將於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9%)中擁有權益；及(ii)Brighten Path Limited將於504,223,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3%)中擁有權益，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誠如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朝暉博士所告知，Brighten Path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彼間接全資擁有。

誠如執行董事Ho Wong Meng先生(「Ho先生」)所告知，(i)買方為根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及(ii)買方之普通合夥人為Excit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由Ho先生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